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
SCHOOL OF JOURNALISM, FUDAN UNIVERSITY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系列文叢

新聞傳播與中國社會發展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 © 編

ALISM
developme
SOCIAL

復旦大學出版社

序

◎ 米博华

《新闻传播与中国社会发展》是2018年度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部分教师论文合集。学院计划,今后每年拟结集出版一部本院教师当年发表的论文选。目的在于,展示教学科研成果,相互观摩学习切磋,记录学院发展足迹。

我到新闻学院工作时间不长,虽然隔行如隔山,但读书如阅人,借由每一行文字更多了解老师们学术专长和为人处世风格。这是一种难得的学习体验。

即将迎来九十华诞的复旦新闻学院积厚流光,拥有不少学养深厚的专家学者,更为国家培养大批优秀新闻事业人才,同时也形成具有“海派”风格的“复旦新闻”。

正如大家所知,问题驱动创造,挑战焕发能量,但更重要的是必须勇于直面挑战、解决问题。

当今中国社会变化太快、发展太快,新闻传播知识更新太快。“三快”叠加,使人们普遍感到焦虑、逼仄、困惑。以往我们所熟悉的新闻与传播范式正在被大幅度改写,我们所习惯的业态模式在不少方面已经被颠覆。这一切,要求新闻传播学的科研教学作出与之同步的回应。

本书按三大板块分类:新闻学、传播学、新闻史学。应该说,上述三类论文集中反映了社会变革时期新闻传播学所呈现的面貌和形态,深度探讨了互联网时代新闻传播学的特点和规律,提出了不少改进新闻传播学科研教学的思路和方案。

众所周知,新闻学历来是我们最为关注的学科。一方面,在长期的新闻工作实践中,通过新闻报道宣讲政策、引导舆论和推进社会治理,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一方面,在日益开放的社会环境中,如何最大限度地拓宽传播渠道,丰富传播内容,增强传播吸引力,使新闻传播发挥倍增效应,是当下必须回应的重大课题。总之,新闻传播学以及新闻史学研究都应该整合、提升、创新和发展。

新闻学部分的探讨方向和主要思路,或可概括为推陈出新。从赋予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新时代内容,到在文化合力中构建新闻话语体系;从人才供给角度思考新闻传播学的教学,到自媒体等新事物不断涌现带来的社会治理诸多问题……国家新闻事业的发展,决定了我们必须拓展新闻学研究空间,创新新闻学研究理论。

新闻舆论与意识形态密不可分,属于国家治理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如何通过新闻舆论



工作实现科学规范社会治理,实现国家改革发展和现代化目标,还需要适应时代要求,更新教育理念,升级知识系统,在新闻学教育方面做到与时俱进。

传播学部分的一个特点,就是着力于对理论和实践的厘清、梳理和整合。传播学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理论框架有待进一步完善。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在这方面耕耘多年,成果颇丰;但我们也感到传播学的基础理论和实用技术日新月异,还需要做大量基础性工作,如传播格局转型与宣传效果、社会转型中的数字鸿沟、新媒体技术条件下的意见表达、社交媒体的从众效应、城市传播中的媒介话语解析等等。这些探讨,对新闻传播学涌现的大量新概念有了更加明确的界定,对新闻传播学科的知识系统及其结构、级次等进行了归纳和分类,对新闻传播学科与其他学科的相互联系与影响的规律性进行了深度考察。

与此同时,本书还有几篇论文,在新闻传播 2.0 语境下,对中外新闻史的有关史料、典型案例也进行了新的开掘和解释。这同样令人神往。

这部论文合集,当然不能够全面展现新闻传播学发展全貌。我们的能力是有限的,但我们试图从一些前沿课题和实际应用方面展开研究工作,提供一些可供参酌的意见,也因此难免会有许多不周到、不妥当之处,希望读者和同行给予批评指正。

作为本书的第一读者,我想说,老师们在研究和创作中既有宽阔的视野和新锐的思索,同时又表现出理性、沉着、纯粹的治学精神和良好学风。这在当下有些浮躁有些功利的知识界,能够保持这样的淡定和沉潜是难能可贵的。

教育是永续发展的事业。走过了九十周年的复旦新闻学院,还会有下一个十年、五十年、一百年。我们用论文写下的历史会长久地保存。许多年以后,重温这些文字的时候,会发出会心的微笑。在为复旦新闻学院接力传承中,我们没有辜负自己,也没有辜负前人的光荣和后辈的期待。

目 录

新闻学类

- 我国对互联网的基本态度及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立法 / 陈建云(3)
- 新信息环境下我国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的培养模式探讨 / 邓建国(12)
- 新媒体环境下评论侵权抗辩事由的演进——以汪峰系列名誉权纠纷案为例 / 窦锋昌(20)
- 中国新闻传媒业的新生态、新业态 / 李良荣 袁鸣徽(30)
- 全球民族性:24 小时英语新闻频道网站新闻的比较分析 / 沈国麟(39)
- 在文化合力中推进新闻学话语体系建设 / 童 兵(51)
- “一带一路”沿线华文传媒分布差异化 / 许 燕(59)
- 中国媒体中的美国大选——对《人民日报》《环球时报》“涉选”内容的观察
/ 赵 民 陆 晔(67)
- “新媒体事件”传统媒体报道的多元性——基于中国大陆 12 份报纸内容的比较研究
/ 周葆华 吕舒宁(76)

传播学类

- 城乡起跑线上的落差:转型中国的数字鸿沟分析 / 曹 晋 梅文字(101)
- 虚构、审视与反思——有关中国当代摄影与数码技术之关系的思考 / 顾 铮(113)
-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Struggles to Gain Footing / 胡春阳(120)
- 新媒介技术环境下上海大学生的意见表达研究 / 廖圣清(125)



数字知识传播:创造、生产、消费、边界——关于互联网时代认知盈余与知识变现

问题的学术思考 / 孟建 孔祥飞(138)

政治法律与休闲之都:全球媒体上海城市形象的框架分析 / 潘霖(144)

社交媒体时代的从众效应研究——以拼趣为例 / 沈玢(152)

气候变化传播:基于中国媒体的内容报道分析 / 孙少晶 韩晶晶(164)

空间争夺战——中国大城并区的媒介话语分析 / 孙玮 潘霖(178)

连接城乡:作为中介的城市传播 / 谢静(187)

视觉技术与感知安全:新媒体语境中纪录片身份再聚焦 / 杨喆(197)

数字时代传播政治经济的新现象与新理论 / 姚建华 徐婧(208)

技术·权力·结构:网络新媒体时代公共领域的嬗变 / 张殿元(218)

传播格局转型与新宣传 / 张涛甫(226)

From Harmonization to Recolorization: Ant Foraging Inspired Auditory-Visual

Synesthetic Pattern Transformation / 郑晨予(235)

时空大数据:数字化城市的“假体观视”——无人机航拍技术对城市时空关系的

重构 / 周海晏(249)

网络空间安全实践:面向用户及中小企业的“新信用社会”战略建构——互联网

个人数据资产的众智众筹治理模式研究 / 周笑(254)

新闻史学类

“奇闻异事,罔不毕录”:上海“城”的移动——初期《申报》研究 / 黄旦(281)

邹韬奋的报格思想研究 / 李春(310)

近代服饰文化、图案风格与消费美学 / 李华强(323)

徘徊于传统与现代之间:20世纪30年代《申报》专刊的女性意识 / 林溪声(337)

小鲍威尔时期的《密勒氏评论报》(1945—1953)及其“左翼”朋友圈 / 伍静(347)

不忘初心 追望大道——“共产主义”是如何传到中国的 / 周晔(358)

新闻学

类

新闻 传播 与 中 国 社 会 发 展

我国对互联网的基本态度及 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立法^{*}

陈建云^{**}

【摘要】 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尊重网络空间主权,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要同步推进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我国对互联网的这些基本认知与态度,决定了我国的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制内容和管理体制。我国已形成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律体系,其核心制度是经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建议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传播自由权”,适当放开门户网站的新闻采编权,经办网络自媒体可实行“事后追惩制”。

【关键词】 互联网新闻信息;依法治网;许可制;互联网信息传播自由权

1969年互联网技术诞生于美国。1994年我国接入国际互联网,第二年向全社会开放使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7.51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4.3%,超过全球平均水平4.6个百分点。我国在接入国际互联网之初,就尝试通过立法对其实施法治化管理。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强调,我国要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依法规范网络行为。基于对互联网的基本认知与态度,我国的互联网领域立法尤其重视对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行为的规范,目前已形成以《网络安全法》为骨干,《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辅助的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律体系,为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提供了法律依据。当然,我国的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律制度还需要仔细考量与完善,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一、我国对互联网的基本认知与态度

理解我国在互联网领域的立法旨趣、法律规定,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管理体制,首先要清楚我国在国家层面对互联网的基本认知与态度。可以说,国家对互联网的基本认知与态度,决定了我国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制的内容和管理体制。

^{*} 本文原刊于《新闻爱好者》2017年第12期。

^{**} 陈建云,博士,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闻学系主任,复旦大学新闻传播与媒介化社会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研究员。



（一）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首先,我国承认互联网的全球开放性、共享性和共治性,倡导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2015年12月,由我国政府倡导、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浙江乌镇举行,其主题就是“互联互通、共享共治——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习近平主席在大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指出,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世界各国应该加强沟通、扩大共识、深化合作,共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为建设和维护人类的“共同家园”,习近平提出了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尊重网络主权、维护和平安全、促进开放合作、构建良好秩序。^[1]

（二）尊重网络空间主权

我国主张互联网在全球应互联互通、共享共治,同时也强调各国在网络空间拥有主权,认为《联合国宪章》确立的主权平等原则和精神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我们应该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网络发展道路、网络管理模式、互联网公共政策和平等参与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的权利”。^[2]为维护我国的网络空间主权,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11月通过的《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提出了“网络空间主权”的概念。这体现了我国对网络空间主权——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延伸、反映的高度重视。

（三）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

2008年6月20日,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考察人民日报社时就指出,“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3]进入新世纪以来,互联网在我国确实已经成为各种信息的集聚、发散之地,更成为网民集结舆论的平台。一些热点事件或突发事件往往由网络首先曝光,传统媒体随之跟进,迅速形成全国性舆论。网民通过互联网不但集聚和扩散信息与意见,而且放大社会舆论,诱发实际行动。互联网已成为“思想文化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这一论断,是我国治理网络空间的基本依据之一。

（四）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

互联网技术是把“双刃剑”,既便于公众充分自由地发表言论,也为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便利。网络空间当然不应该成为“法外之地”,而要自由与秩序并重、权利与义务明晰。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中就指出:网络空间虽然是虚拟的,但运用网络空间的主体是现实的,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既要提倡自由也要保持秩序,“大家都应该遵守法律,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4]2016年4月19日,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再次强调:网络空间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我们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5]

（五）同步推进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革命,又一次促进了生产力的质的飞跃。为顺应全球信息革命的潮流,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我国要制订“互联网+”行动计划,就是要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2015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

我国在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经济社会信息化的同时,也充分认识到互联网给民众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尤其是国家安全带来的潜在威胁。鉴于此,中共中央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成立以习近平为组长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我国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同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了该小组第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部署、推进和实施。^[6]以安全保障发展、以发展促进安全,安全和发展同步推进,这是我国建设、运用和管理互联网的根本原则。

二、我国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互联网领域的立法基本上与互联网的发展同步。1994 年 5 月我国计算机信息网络正式接入国际互联网,而在当年 2 月国务院就发布了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截至目前,国家立法机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发布的互联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共有 200 多部(件)。我国在修订旧有法规或制定新法规时,也会对原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针对互联网制定专门条款,以适应网络传播环境下的司法或管理需要。例如,2015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中就新增了一款:“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我国早期的互联网立法偏重于技术系统安全,进入新世纪以来则注重于信息内容尤其是新闻信息内容的安全。新闻信息本来是众多信息中的一个类别,然而我国在进行互联网立法时,把新闻信息从其他信息中单列出来予以特别规定,足见我国对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的重视程度。我国出台的专门的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律法规及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以下几部(件):

（一）法律及司法解释

《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该法律性文件主要明确了危害互联网运行安全、信息安全的各种犯罪行为。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该法律性



文件重在对公民个人身份、隐私等电子信息的保护。

《网络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过，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网络安全法》整合、优化了原来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规定，是我国第一部全面维护网络安全的基础性法律，也是我国第一部内容比较完备的网络传播法律。

《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2013 年 9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该司法解释确认网络传播可构成诽谤罪、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罪。

（二）行政法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实施。该行政法规是我国互联网信息传播管理的基础性法规，是国家主管部门制定互联网规章尤其是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规章的主要依据。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公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仅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文字进行了细微修改。2012 年 6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该行政法规目前仍处于修订阶段，国务院还没有公布实施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三）部门规章

早在 1997 年，中央就明确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为网络新闻宣传的归口管理机构。2000 年 4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成立网络新闻管理局，专门管理网络新闻传播事务。2011 年 5 月 4 日，我国又成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整合了以前我国互联网“政出多门”的多头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对互联网信息传播的管理。

上述行政主管机关先后发布的部门规章主要有：《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信息产业部 2000 年 11 月联合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信息产业部 2005 年 9 月联合发布）；《即时通信工具公众信息服务发展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4 年 8 月发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 年 5 月发布）。

三、我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经办制度

（一）互联网新闻信息及服务

互联网新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互联网新闻是指通过互联网发布的各种信息，狭义则专指互联网上的新闻类信息。^[7]2000 年 11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专门对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进行规范，应是就狭义的互联网新闻即新闻类信息而言。该《暂行规定》明确：“本规定所称登载新闻，是指通过互联网发布和转载新闻。”2005 年 9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



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一次对互联网新闻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进行了明确界定。其中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新闻信息，是指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包括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2017年出台的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新闻信息”的定义，与2005年的旧规定表述相同，只是不再有“是指时政类新闻信息”的限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则改为“包括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我国对互联网新闻的界定，重在强调其时政性和公共性；互联网新闻不但指关于公共事务、社会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也包括相关评论文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主体则从早期发布或转载新闻业务的新闻网站、门户网站，扩大到各种互联网站、应用程序和网络自媒体。

（二）许可制/备案制

2000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把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可见，在经办制度方面，我国当初对互联网的管理要宽于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

不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从事新闻、出版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2000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原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则进一步明确：在我国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实行许可（审批）制度。该部门规章把我国的互联网站分为新闻网站和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不管是新闻网站还是综合性非新闻单位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均需报请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2005年9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原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又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分为三类：（1）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超出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2）非新闻单位设立的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3）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设立第一类、第二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必须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设立第三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向省级以上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即可。

（三）许可制

2017年5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原来并行的许可制、备案制调整为统一的许可制。该部门规章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分为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三类，均实行许可制。其中第五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申请主体为中央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中央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地方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地方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申请主体为其他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初审后,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批准的,核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和旧规定相比,除将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纳入监管并且统一实行许可制外,新规定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最高主管部门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调整为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同时也下放了一部分审批权力,即地方新闻单位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由所在地省级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受理和决定。

四、思考与建议

以《网络安全法》为骨干,《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辅助,我国已经形成了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律体系,为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提供了法律依据。不过,在立法理念、立法质量和由此而形成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经办制度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考量与完善,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一) 明确规定“互联网信息传播自由权”

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新闻传播法应该是保护新闻传播自由、规范新闻传播活动的法律。鉴于新闻传播自由对“人的自由发展”、政治民主化的重要促进作用,在立法理念上,新闻传播法首先应该保护新闻传播自由,其次才是对非法新闻传播活动进行限制。马克思就曾直言不讳地指出,“没有新闻出版自由,其他一切自由都会成为泡影”;因此,“新闻出版法就是对新闻出版自由在法律上的认可”。^[8]

早在1998年5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即把互联网这一新兴的信息传播工具命名为继报刊、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媒体”。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时至今日,互联网的新闻媒体属性已不需争论,并且,网络媒体为公众获取信息、传播信息、发表意见提供了一个充分自由的巨大平台。可以说,网络媒体的兴起使公众的新闻传播自由权利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实现。从法律门类来看,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律应该属于新闻传播法,当然要体现权利(自由)优先、义务(责任)伴随的立法原则。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的主旨演讲中就指出,网络空间既要提倡自由也要保持秩序,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我国现行的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律法规,虽然不乏授权性规定,即保护公民、法人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与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的规定,例如《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但更多的是禁止性规范,即公民、法人在使用网络时应该承担的种种义务。

互联网信息(包括新闻信息)传播自由权当然属于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公民言论、出版自由权利。不过,在我国的互联网法律体系中,还没有关于互联网信息传播自由权的明确规定。200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的《著作权法》,第一次以法律的方式确立了“信

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国务院于 2006 年也出台了相应的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后重新公布）。然而，《著作权法》中所谓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主要是计算机网络著作权意义上的民事权利，并非信息传播意义上的公民权利。因此，建议我国在制定新的互联网法律或修订原有法律时，明确提出“互联网信息传播自由权”这一概念，使其成为一项法定权利，并对“互联网信息传播自由权”予以具体规定，确保公民依法、充分使用互联网进行信息传播与交流。

（二）适当放开门户网站的新闻采编权

为了保障互联网新闻信息的安全与品质，防止网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我国的相关法律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方面设定了相当严格的义务和责任。

门户网站尤其是综合性门户网站，毫无疑问已经成为新闻信息的重要发布平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历年的调查报告也显示，网络新闻在我国一直是互联网的三大应用之一。然而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原新闻出版总署 2005 年、2009 年先后发布），我国行政主管部门不向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新闻网站可以依托传统媒体申领的新闻记者证从事新闻采编发布，门户网站等其他网站只能进行新闻转载。2014 年 10 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决定在已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一类资质并符合条件的新闻网站中，按照“周密实施、分期分批、稳妥有序、可管可控”的原则核发新闻记者证。所谓“一类资质”的新闻网站，就是 2005 年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所划分的第一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门户网站不在核发新闻记者证之列。《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从事新闻采编活动，须持有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新闻记者证。门户网站不具有申领新闻记者证的资质，自然就没有新闻采编权。2017 年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也明确：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许可的，应当是新闻单位（含其控股的单位）或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非新闻单位、新闻宣传部门主管的单位经办的互联网站，只有新闻转载权，没有新闻采编发布权。

长期以来，我国的门户网站只有新闻转载权而没有采编权，只能充当新闻的“搬运工”而无法“生产”新闻。这一问题制约了门户网站的新闻信息传播功能，也不符合门户网站已经成为公众获知新闻信息的重要入口的现实。因此，可以考虑适当放开门户网站的新闻采编权，例如尝试先在几家著名的综合性门户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以观成效。只要条件具备、制度健全、管理到位，相信综合性门户网站会正确使用其新闻采编权，在新闻信息传播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经办网络自媒体可采用“事后追惩制”

关于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我国本来实行许可制或备案制这两种不同的经办制度。2017 年 5 月 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分为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和传播平台服务三类，均实行许可制，并通过



核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方式来落实这一制度。我国对互联网新媒体的管理又回到了传统媒体的管理模式。

2017年5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又发布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其中第四条对互联网新闻信息三类服务的含义进行了解释:“采编发布服务,是指对新闻信息进行采集、编辑、制作并发布的服务;转载服务,是指选择、编辑并发布其他主体已发布新闻信息的服务;传播平台服务,是指为用户传播新闻信息提供平台的服务。获准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的,可以同时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获准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平台服务,拟同时提供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转载服务许可。”

根据上述规定,互联网站为用户传播新闻信息提供平台服务是需要获得许可的。那么,普通用户在互联网平台上开设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发布或转载新闻信息,需要不需要获得许可?根据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至少从字面上理解,用户通过网络自媒体发布或转载新闻信息,也是需要获得许可的。在我国,个人微博、微信等网络自媒体数以亿计,如果也实行许可制,其管理成本、管理难度是不可想象的。实际上,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对此也没有明确要求,说明许可制也不是针对网络自媒体的。为避免公众误解和执法偏差,建议明确规定对网络自媒体实行“事后追惩制”:用户不必获得事先许可即可以通过网络自媒体自由发布或转载新闻信息,但是用户应对其发布或转载的新闻信息内容负责,如果被查实内容违法,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以说,对网络自媒体实行“事后追惩制”而非“事先许可制”,是实事求是的做法,也是符合互联网技术特质和网络传播逻辑的。

互联网新媒体使公众的言论自由权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实现,同时也为违法有害信息的传播打开了方便之门。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新技术革命赐予信息传播的便利,同时又保护国家、社会、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这是网络传播环境下世界各国都面临的新问题。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立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在自由与秩序之间找到一个最佳平衡点,既不可放任不管或失之宽松,也不能因噎废食而过于严苛。孟子有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具有迅捷性、互动性、开放性和虚拟性等特点,仅靠法律制度是难以收到理想成效的。因此,我国在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传播法制建设的同时,也要加强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法治与自律结合,共筑“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的网络空间。

注释:

- [1]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EB/OL].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12/16/c_1117481089.htm.
- [2]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EB/OL].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12/16/c_1117481089.htm.
- [3] 胡锦涛.在人民日报社考察工作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08-06-21.
- [4] 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EB/OL].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12/16/c_1117481089.htm.



- [5] 习近平.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4-26.
- [6]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 习近平任组长[EB/OL].新华网,2014-02-27.
- [7] 钟瑛.论网络新闻的伦理与法制建设[J].新闻与传播研究,2000(4).
- [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6、201.

新信息环境下我国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的培养模式探讨^{*}

邓建国^{**}

【摘要】 本文从信息环境的最新发展(信息爆炸、信息超载、信息疲惫)出发,指出人们正在呼唤新的信息秩序出现。这一秩序将是 Web 1.0“有序”和 Web 2.0 的“多样”的结合。在创造这一新信息秩序的过程中,具有宽厚的学识基础、独立的思考能力、熟练的理论应用水平、精深的外语(英语)能力,学有专长而又一专多能的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将成为稀缺品。文章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文学硕士项目为例,探讨了新时期我国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培养的必要性和可能模式。

【关键词】 新闻传播教育;专家型新闻传播人才;信息新秩序;Web 2.0

2015年9月,网民在频繁转发一个有关中国国际传播的视频。在该视频中,央视北美分台首席政治记者王冠接受“今日俄罗斯”(Russia Today)美洲频道(RT-America)的专访。王冠发出声音的平台均具有世界影响力。BBC自不必说,而“今日俄罗斯”(RT)则在全球拥有6.3亿受众,影响力仅次于卡塔尔“半岛电视台”;但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王冠在全球观众面前所表现出来的语言能力、逻辑能力以及对相关知识和立场的把控能力令全球观众印象深刻。

在发达国家如美国,专家型新闻传播从业者有两个显著的例子:一个是美国的沃尔特·李普曼(Walter Lippmann),另一个是托马斯·弗里德曼(Thomas Friedman)。李普曼既是传播学先驱之一,又是著名的政论家、记者和专栏作家,他的名字频频出现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新华社电”中。他涉猎广泛,著述等身,他担任《纽约世界报》编辑时撰写了社论10卷;为《纽约先驱论坛》的《今日和明日》专栏写文章89卷;他的著述多达26种,耶鲁大学图书馆竟专门设立了李普曼阅览室,以展示他的出版物。托马斯·弗里德曼则是当今世界上最著名的专栏作家之一。他于1978年获得牛津大学中东研究的硕士学位,后加入《纽约时报》后,任该报常驻贝鲁特的记者,专门报道中东问题,后来又先后担任过该报的白宫首席评论员、经济事务首席评论员,并3次获得普利策奖。他从1995年至今一直供职于《纽约时报》,每两周写1篇专栏文章,他的观点和言论经常被美国政界和商界人士引用,在美国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弗里德曼还是一位畅销书作家,他的著作《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From Beirut to Jerusalem*)被授予美国国家图书奖非小说类奖,这本书到现在仍被认为是研究中

^{*} 本文原刊于《新闻大学》2017年第2期,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新闻与传播》2017年第7期全文转载。

^{**} 邓建国,博士,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副教授。